



这项食品新规事关每个人 以后买东西这样看标签

今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标准修改单。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跟大家平时饮食和生活的相关度高，将于2027年3月16日正式施行。当中有哪些亮点值得消费者关注呢？

**新增强制要求，
有效保障消费者健康和合法权益**

1. 预包装食品的定义纳入 “预先包装以计量方式销售食品”

预包装食品定义中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2. 数字标签成为食品标签的重要载体

为扩展食品标签展示形式，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为消费者阅读食品标签提供便利，增加了数字标签的标示形式及要求。企业可自愿选择标示数字标签，当使用数字标签时，应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使用数字标签时，应在食品包装上的数字标签识别码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数字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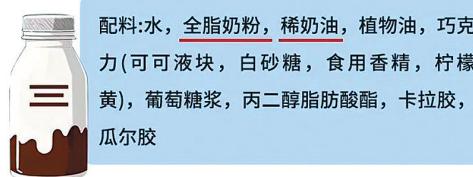
解决消费者困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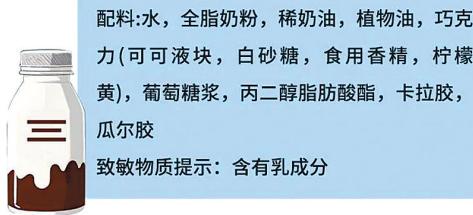
3. 八大类致敏物质强制标示



标示形式一 配料表中以加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



标示形式二 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



鼓励食品生产者对八大类致敏物质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食物过敏的配料、生产加工过程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进行标示。

附录D规定了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以及可免除标示致敏物质提示的目录。



4. 新增食品声称的标示原则要求

规范食品声称的使用原则，要求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应从其规定。

优化标签标示要求， 提升食品标签管理水平

5. 修改了日期标示要求

要求食品标签上以具体日期的形式标示保质期的到期日，解决了消费者了解食品保质期“要靠算”“算不准”的难题。

日期的标注顺序

- 按照年、月、日的顺序
明确标注

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标示形式

• 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

生产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 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或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不大于20cm²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与国际接轨

保质期: XX月
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
(保质期: ≥6个月) (最大表面积≤20cm²)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有效避免食物浪费，食品可自愿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消费保存期不影响《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保质期的要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



抓紧办理！个税汇算6月底截止

注意啦！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将于2025年6月30日截止，还未办理的市民请抓紧时间！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将全年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得出应纳个人所得税，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的过程。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关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热门问题解答，一起来看：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如何扣除？由谁扣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教育如何扣除？由谁扣除？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学历教育包括哪些？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

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或子女教育，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或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如何扣除？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温馨提示：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属于可扣除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扣除时间如何确定？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可以填报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吗？

不可以。纳税人可以填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

分别计算扣除额。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16万元吗？

夫妻两人当年度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其中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住房贷款利息的“首套”如何理解？

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注意，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如何扣除？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规定定额扣除。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A地，被派往分公司B

地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B地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B地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B地，应当按照B地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如何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平均分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叔叔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公婆婆、岳父岳母、叔伯姑奶奶舅舅舅姨妈等不符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的被赡养人条件。

（来源：浙江人社）